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海外比賽帶團管理辦法

112年12月29日第十二屆第27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協會人員及教練權責

協會人員及教練同時帶團:(例:國際組、訓練組組長、專員等)

於國外集合時間、生活及每日服裝規範、經費支用均由協會人員負責

球隊戰術、選手球技指導、賽事規則等高球技術範疇由教練負責

僅一位教練隨隊，無協會人員帶團:集合、生活及服裝規範、經費支用、球場事務等由教練指揮。

若自費教練或家長干預出國紀律以及生活管理規範，由隨隊人員回報後，**經提報選訓委員會**，理事長同意後，直接禁止該選手出賽。

國內出發前

1. 確認出團狀況

選手名單、比賽場地、接駁狀況、飯店住宿、高協承辦人統一組織通訊軟體群組(比賽場地、飯店接駁由高協承辦人統一告知)

2. 確認選手裝備

衣服、帽子:協會統一發放

西裝:由協會統一借出

褲子:告知選手以藍、白、黑色系為主

奧會會旗:由協會統一準備

3. 領取出國費用

與承辦人約時間至協會領取費用(台幣、外幣)，並簽領領據。

出團教練費預先簽領，回國後與出團經費統一核銷。

外幣換算匯率依照體育署核銷規定，以出國前一個工作天為基準，**換匯需保留水單後續核銷需繳交。**

另需領取選手交換小禮物(高協 Logo 別針或其他)。

出團比賽中

1. 隨時注意選手身體狀況。

2. 回報抵達及出發。

3. 每日回報選手桿數及比賽情形，並由承辦人向選訓委員回報。**#非常重要**

4. 每日需拍照上傳至群組，照片要有選手擊球的橫向照片、全體合照、衣服及球袋贊助商露出**#非常重要**

5. 選手需遵守團體規範，自行出外需**獲得**領隊或教練許可方可外出。禁止隨意更換房間及與選手家長

住同一房間。

6. 出國保險會由協會統一辦理。
7. 交通費機票由協會統一處理，當地接駁依照主辦單位是否提供而定。若主辦單位無提供接駁，則需保留完整領據以利後續核銷，核銷需告知協會承辦人支用狀況，以利協會後續核結。

8. 帶團教練及選手機票登機證一定要收好，請確實保管以利協會核銷，若有遺失則需由帶隊教練自費向航空公司申請搭機證明。#非常重要

9. 膳宿費核銷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修正對照表為基準，依比賽場地地區不同金額有所變動，由承辦人員告知每日膳食額度。

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美金 3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天膳宿費 2,800 元。屬美金 200 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 2,400 元，其屬美金 199 元以下者，酌予補助 2,000 元。

10. 桿弟費、球車費、果嶺費、桿弟小費於體育署核銷項目中列屬場地費，支出單據均須臚列清楚。桿弟小費需要求簽領相關領據，若有球場正式收據為佳。

11. 報名費依照體育署核銷項目為雜支，支用請保存相關單據以利後續核結。

12. 膳宿費支出單據需正本並臚列清楚，若無單據則不予以核銷。 *非常重要

13. 出團費用為本會自籌以及政府補助挹注，於國外請樽節使用。

14. 若有不服從隨隊人員、教練以及其他違反紀律等事宜，將依照事例召開選訓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決議禁賽等懲處。

比賽結束回國後

1. 告知選手歸還協會西裝外套。
2. 統整所有單據、收據、機票，並繳交經費支用明細表，回國後+繳交回協會以利辦理核銷並將奧會會旗繳回至協會。
3. 教練需撰寫返國報告，包含成績回報、照片等，報告書格式由高協秘書處提供。